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鍾佳濱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物價、房價上漲幅度提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之調整機制無法及時反應，另，排富條款已超過十年沒有調整門檻，可能影響部分老年農民之福利。爰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老農津貼於民國 84 年 6 月開辦，針對 65 歲以上的老年農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發放的金額將每 4 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成長率進行調整。
- 二、近年物價、房價皆不斷上漲，每 4 年一次的津貼調整機制，恐無法及時反應，爰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將調整機制改為 3 年調整一次，且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3%，通貨膨脹劇烈時，也應及時調整。
- 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了老農津貼的排富條款，若農業外之所得或持有土地或房屋價值達到一定額度，不予發給老農津貼，惟此項是根據 100 年 12 月之經濟條件訂定門檻，距今已超過十年未調整，可能影響部分老年農民之福利。
- 四、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102 年初為 93.41，112 年初則為 104.71，爰修正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根據比例調整農業外所得門檻。
- 五、根據內政部公布的房價指數，102 年第 1 季為 82.82，111 年第 3 季為 126.33，依成長率推估 112 年第 1 季房價指數約為 132.73，爰修正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四款，根據比例調整土地及房屋價值門檻及可扣除額。

提案人：黃秀芳 鍾佳濱

連署人：何欣純 高嘉瑜 蔡易餘 吳玉琴 張其祿
蔡培慧 蘇巧慧 羅美玲 張廖萬堅 賴惠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吳思瑤 吳琪銘 陳素月 林靜儀 黃國書
陳靜敏 賴香伶 王美惠 賴品好 陳秀寶
許智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u>三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達百分之三，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u>五十六萬元</u>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u>八百萬元</u>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後每<u>四年</u>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p> <p>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p> <p>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上。</p> <p>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上。</p> <p>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p>	<p>一、近年物價、房價皆不斷上漲，每四年一次的津貼調整機制，恐無法及時反應，爰將調整機制改為三年調整一次，且當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3%，通貨膨脹劇烈時，也應及時調整。</p> <p>二、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以等比例調整農業外所得門檻為五十六萬元。</p> <p>三、根據內政部公布的房價指數，以等比例調整老農津貼的土地及房屋價值門檻為八百萬元；並以相同比例調整可扣除額上限為六百四十萬元。</p>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一、農業用地。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三、農舍。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條件。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形。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